

衣帽柜、换鞋凳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第三十三幼儿园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榆林建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第三十三幼儿园衣帽柜、换鞋凳制作安装项目由榆林建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制作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单价、数量及规格

1. 产品名称：衣帽柜；

1.1 规格单位：700x230cm，材质：实木免漆环保原木色板材，数量：3套，单价：800元/平米，面积：48.3平米，合计金额 38640.00元，大写：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。

1.2 规格单位：800x230cm，材质：实木免漆环保原木色板材，数量：3套，单价：800元/平米，面积：55.2平米，合计金额 44160.00元，大写：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。

1.3 规格单位：600x230cm，材质：实木免漆环保原木色板材，数量：6套，单价：800元/平米，面积：82.8平米，合计金额 66240.00元，大写：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。

2. 产品名称：换鞋凳；

2.1 规格单位：125x40x30cm，材质：实木免漆环保原木色板材，数量：27套，单价：1911元/套，合计金额 51597.00元，大写：伍万壹仟伍佰玖拾柒元整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1.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。
2. 提供现场测量和安装的必要条件（如：清除场地障碍、提供水电接口等）。
3. 对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确认，签字后即作为生产依据。甲方临时变更方案，需经乙方同意，并可能产生费用变更和工期顺延。

乙方义务：

1. 按合同约定的标准、规格、工期进行生产、运输和安装。
2. 对产品质量负责，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。
3. 安装人员应遵守现场安全规程，文明施工。
4. 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修服务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产品安装结束后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验收。
2. 验收标准：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材质、规格、颜色、款式，安装牢固，功能正常，外观无划痕、无破损、无污染。
3. 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如有异议，应在验收时当场提出，由乙方及时整改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结款方式为转账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，一次性或分批支付衣帽柜定制款总计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万零陆佰叁拾柒元整（小写 ¥200637.00 元整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还需赔偿对方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向当地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【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2025年 9 月 / 日



2025年 9 月 1 日